

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5月与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（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江分院、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北区、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、常熟市中医院、常熟市梅李人民医院、常熟市辛庄人民医院、常熟市古里人民医院、常熟市支塘人民医院、常熟东南医院）合同（合同编号JSZC-320581-CSZJ-D2024-0024），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新一轮公开招标于2025年2月18日启动，采购项目编号JSZC-320581-CSZJ-G2025-0017，2025年4月16日开标，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，本项目予以废标。按照相关规定，需再次启动政府采购流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合同（JSZC-320581-CSZJ-D2024-0024）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。

补充合同生效期间所有事项遵照原合同执行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签名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4.28

签订日期：2025.4.28

